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中医院的涟水县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涟水县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337万元，资产总额为8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